

证券代码：300579

证券简称：数字认证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任的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公司聘任的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2025-202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审计服务需求，公司经履行内部采购比选程序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不再续聘中审众环。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数量 259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经审计总收入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76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3 家，审计收费 4.71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信永中和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欣女士，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 6 月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6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毅先生，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9 月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宗承勇先生，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8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审计工作需要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预计本期审计费用共计 8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包含年报审计费用 62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8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9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9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2 万元。如本年度内发生年度审计以外的其他审计事项，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等情况，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 年，对公司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资公司 2025-202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审计服务需求，公司经履行内部采购比选程序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项目候选单位信永中和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依法合规。拟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共计 80 万元。对于本年度内可能发生的年度审计以外的其他审计事项，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等情况，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相关文件；
- 3.信永中和基本情况说明；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